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107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090107585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訂於109年12月20日(星期日)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志工嘉年華暨獎勵表揚活動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11月17日府社團字第1090292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志工間之交流，並展現本市志工無窮活力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館(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)。
 - (二)活動時間：109年12月20日(星期日)14時至17時。
 - (三)參與對象：本活動將邀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所屬志工隊一同參與，並結合本市具特色之非營利組織共襄盛舉。
 - (四)活動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桃園志工網(<https://taiwangov.com/6EG9i>)或本府社會局網站



(<https://taiwangov.com/TwunI>)進行報名事宜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2月4日(星期五)止。

(六)活動內容：

- 1、活力展現：每隊至少20人，採線上報名，並依報名順序選擇30個團隊，報名成功的隊伍，將以電話通知，亦可透過著桃園志工網最新消息查詢。
- 2、開場影片。
- 3、開場表演。
- 4、第一階段頒獎：志工貢獻獎(金質獎)。
- 5、第二階段頒獎：
 - (1)績優服務獎。
 - (2)109年全國志願服務獎勵(銀、銅牌)。
 - (3)109年衛生福利類獎勵(金質獎)。
 - (4)109年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獲獎單位。
 - (5)109年投稿志願服務半年刊之單位。
 - (6)109年資訊志工團服務獎勵表揚。
- 6、趣味闖關遊戲
- 7、成果展示、特色志工、政令宣導攤位，合計30攤：
 - (1)志願服務成果展示：由參加機關自行規劃設計成果展現方式。
 - (2)互動體驗暨政令宣導：邀請進行政令宣導，並彈性規劃互動體驗區，以擴大活動豐富度及互動性，本活動依登記順序報名，額滿即截止，請踴躍申請。



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案負責廠商「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承辦人陳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8912-1111分機502；電子信箱：weilunchen@topwin.com.tw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宣傳單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